

在閣下同意受到本協議約束及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公司服務之前，請審慎及全面閱讀本協議。

## 期貨賬戶協議

訂立方為:

- (1) 招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成立註冊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以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2 類及第 5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GO928）（「本公司」），亦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以及
- (2) 客戶，其名字、地址及詳情列載於開立賬戶表格（「客戶」）

於本公司簽訂開立期貨賬戶申請表之日期，顯示本公司同意簽訂本協議。

鑒於:

- A 客戶已就金融期貨(其定義見下述)之交易於本公司開立賬戶(其定義見下述)。
- B 本公司特別指明: 由於客戶申請之上述賬戶是由本公司為客戶開立的，該賬戶之使用及運作以及在該賬戶項下進行之交易，均應受到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並且客戶完全對此同意。

現特此同意如下:

### 1 定義

1.1 在本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指客戶就有關於本協議於本公司以客戶名義於現在或此後開立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期貨交易賬戶。

「**開立賬戶表格**」包括期貨賬戶申請表格以及客戶資料表格和/或本公司可不時規定之有關表格。

「**協議**」指本期貨賬戶協議、附於本協議之各個附表、以及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簽訂就開立、維持及運作該賬戶相關之其他任何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原本簽訂或此後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之開立賬戶表格。

「**核准債務證券**」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外匯基金賬戶發行之外匯基金票據或債券，美國政府發行之國庫票據或債券(不包括美國國庫可贖回之票據(Callable Corpus)及分開交易之經註冊本息證券)及由期交所不時批准而用以保證金補倉之其他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

「**核准證券**」指期交所不時批准用作保證金補倉的盈富基金單位及其他證券。

「**聯繫人**」是指與本公司有關之法團，並其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獲授權人士**」指就有關於公司客戶而言，在開立賬戶表格上最初記載名字之人士或客戶此後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予本公司之其他人士；及若屬個人客戶，其持有客戶之有效授權書及/或在開立賬戶表格上最初記載名字之人士或此後經客戶之書面提名給予本公司。

「營業日」指期交所或相關之境外期貨交易所(取其適用者)進行交易之任何一天(期交所或相關之境外期貨交易所宣佈為非營業日之任何一天則除外)。

「結算所」指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CC」)或受到有關管轄區法律認可及授權於該管轄內運作之其他任何相關結算所。

「《客戶款項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客戶證券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H)。

「操守準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或註冊之人士操守準則。

「商品」指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農業商品、金屬、貨幣、證券、利率、指數（包括股市指數或其他指數）、或其他金融合約、能源、權利或權限，以及如情況所需，包括上述任何一項之期貨 / 期權合約及於每一種情況，都不論該物品可否作實際交付。

「賠償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之賠償基金。

「合約」指有關於金融期貨交之任何合約。

「代理經紀」指以本公司的身份在一間本公司可能並非為其會員或參與者之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訂立合約及/或結算該合約之該間交易所及/或結算所之任何會員或參與者（視乎何種情況而定）。

「客戶資料表格」指本公司不時規定之表格，其包含客戶之名字、地址及其他詳情以及經客戶簽署之客戶聲明及確認“(連同附於該聲明及確認之各個補充文件)。

「電子服務」具有本協議附表一賦予之涵義。

「失責事件」具有第 11 條賦予之涵義。

「交易所」指受到有關管轄區法律認可及授權於該管轄內運作之任何交易所。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指::

- (a) 《1986 年美國國內稅務法》第 1471 條至第 1474 條(經不時修訂)，或其任何關聯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
- (b) 有助於實施上述(a) 所指之法例或指引在其他司法權區所制訂的，或與美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跨政府協議相關之任何條約、法例、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
- (c) 為實施上述(a) 或(b)所指之法例或指引而與美國稅局、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政府或稅局訂立之任何協議 (包括，為避免存疑，美國與香港之間之政府之間協議)。

「金融期貨」包含股票期貨、指數期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期貨及於期交所或其他任何境外期貨交易所交易買賣之其他任何指數期貨、商品、利率期貨或外匯期貨及此等期貨的期權或任何期貨合約項目或由當事人協議訂立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合約。

「境外期貨交易所」指位於香港境外的受到有關國家或地區法律認可及授權於該國家或地區內運作之其他任何期貨市場或交易所。

「境外交易」指於任何香港境外之期貨交易所進行的有關於金融期貨之任何交易。

「期貨賬戶申請表格」指期貨賬戶申請表格，據此表格客戶申請於本公司開立期貨交易賬戶。

一家企業公司之「集團公司」指公司集團之成員，而該企業公司屬於該集團，及「集團」統稱指該公司集團。

「代存郵件」指本公司為客戶代存郵件之服務。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期貨」指不時在期交所買賣的任何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期貨。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其繼承者、受讓人及期交所可能與其整合、融合或合併之任何新設或留存實體。

「獲彌償人士」包含本公司、其聯繫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聯絡人。

「指數期貨」指不時在期交所買賣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指數期貨及/或期權。

「個人專業投資者」指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項下及符合《操守準則》第 15.3B 段規定之個別人士。

「指示」指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第 4.1 條向本公司傳達之有關於金融期貨交易之任何指示或指令。

「市場」定義見期交所規則第 1 章。

「市場規定」指任何相關之規管或監管機構或組織、交易所、結算所、代理經紀及/或本公司的或其不時所施加之所有適用法律、憲章及任何適用規例、法規、習慣、守則、指引、通知、指令、指示、限制、約束、規定或條件（包括任何交易或持倉限額）。

「非專業投資者」指其並非被分類為專業投資者之人士。

「專業投資者」之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此類投資者包括該定義第(a)至(i)段所列明的指明實體（例如銀行及保險公司）及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類別之人士。

「《專業投資者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9(1)條由證監會訂立之《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並經不時修訂。

「規則」指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以及結算所之經不時修訂之一般規例及程序手冊。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在其項下作出之任何附屬法例。

「交易代表」指就有關於公司客戶，不時根據本公司記錄之其獲授權代表，以通過電話給予口頭指示而操作該賬戶，而交易代表原本包含於客戶資料表格記載名稱之人士，該客戶資料表格需經本公司檢查核實及經本公司完成就該獲授權代表關於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襲擊融資之其他程序。

「盈富基金單位」指由(1)美國道富環球金融資產(香港)有限公司(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HK) Limited)作為經理人，(2)美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作為信託人及(3)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Exchange Fund Investment Fund)作為發起人根據 1999 年 10 月 23 日簽定的信託契據及其不時修改或補充的契約而成立的被命名為「香港盈富基金」(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的單位信託計劃所發行的單位。

「美國」是指亞美利堅合眾國。

「變價調整金」指就有關於期交所交易，根據結算所之結算規則之變價調整金規則應由結算所繳付予本公司(代表客戶)或本公司代表客戶向其繳付之按每日計算之金額。

「**虛擬資產**」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第 53ZRA 條以及據此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任何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指符合以下準則的產品：(a) 其主要投資目標或策略為投資於虛擬資產；(b) 其價值主要源自虛擬資產的價值及特點；或 (c) 追蹤或模擬虛擬資產的表現以達致近乎吻合或相稱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 1.2 在本協議：

- 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所界定之詞彙及詞組在用於本協會時具有相同涵義；
- ii. 對「**客戶**」之提述，不論在何處使用，當客戶為個別人士時，應包括客戶及其/其等各自執行人或管理；
- iii.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對條或分條之提述為本協議之條或分條；
- iv. 條之題目僅為提供便利以及不會影響對條之解釋及理解；
- v.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vi. 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以及對人士之提述包括個別人士及其/其等各自執行人及管理人；及
- vii. 就本協議之目的而言，「**稅項**」應包括與 FATCA 相關扣除或預繳之任何金額。

## 2 條款及條件範圍

- 2.1 本協議對所有由或將會由本公司及/或經本公司委任之代理經紀代客戶在期交所或任何境外期貨交易所執行之合約適用，並應被視為已被納入每一份由本公司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不論該等合約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由客戶以書面或其他形式提議或提述之其他任何條款或條件（不論是明訂、隱含或按慣例或交易模式而被納入），除本公司與客戶先前曾據而訂立合約之條款與條件，均被摒除而不包括在內。
- 2.2 在期交所訂立之所有合約及本公司與客戶之間進行之所有交易，其立約雙方均受其約束，及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之程序、期交所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及受其管轄。
- 2.3 所有境外交易須受到有關境外交易之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所有適用規例、法規、法令及法律所規限。客戶可能會就在不同市場及交易所進行交易而獲得不同程度及類別之保障。

## 3 初步及一般事項

- 3.1 在訂立任何合約前，客戶應確保此合約是適合客戶之目的。儘管本公司對任何合約之主題或概括地對與金融期貨交易有關之任何事項發表意見，每一合約應被視為客戶只依個人之判斷而訂立，而對於本公司及其他獲彌償人士提供之資料或發表之意見，不論該等資料或意見是否應客戶之要求而提供或發表，在第 7.1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及其他獲彌償人士對此均無須負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 3.2 本公司會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一份有關上述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合約或期權）之合約規格或任何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3.3 客戶特此確認：本公司並向客戶完全說明保證金手續及在何種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未經客戶同意而將任何交易平倉。
- 3.4 客戶應確保會獲取適用於任何金融期貨交易之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機構之所有必要之授權、批准及同意，及遵守該等授權、批准及同意之條款及所有市場規例。

- 3.5 每份合約均是根據本公司及客戶均預期會確實履行合約之清楚理解而訂立。
- 3.6 本公司有權行使絕對酌情權(及無須給予理由下)拒絕代客戶執行任何金融期貨交易或拒絕與客戶訂立任何合約。
- 3.7 就有關於期交所合約而言，客戶承認倘若本公司作出失責行為而客戶因與期交所相關之交易而蒙受金錢損失，賠償基金之責任只限於對按有關於賠償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 571T 章）、《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第 571AC 章）及其他任何相關之附屬法例)之上述法律、規例及法規規定之有效申索作出賠償，以及受上述法律、規例及法規指定之金額所規限。故此，並無保證客戶必可從賠償基金取回全部或部份或任何因上述之失責行為而蒙受之金錢損失。
- 3.8 本公司向客戶披露，本公司可為其本身或任何聯繫人之利益進行交易，且其任何董事及僱員亦可為其本身之利益進行交易。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及接受：本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可能與客戶有利益衝突，也可能有本公司及任何聯繫人與對客戶之責任有衝突之責任。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倘若發生任何實際衝突或發生任何潛在之衝突，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 3.9 就有關於在期交所進行之交易，客戶確認：持倉限額及申報義務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應適用，而客戶須遵守持倉限額及申報義務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以及本公司受到規則所約束，而規則允許期交所採取步驟限制客戶持倉之數量或規定可代表該等客戶將相關合約平倉。因為期交所認為此等客戶所累積之倉位正在或可能對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之市場造成損害或可能會對任何一個或多個市場(視乎情況而定)之公平及有秩序之運作產生不良影響。就有關於在任何境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之交易，客戶確認：上述境外期貨交易所在若干情況下可採取措施，以限制客戶持倉之數量或規定可將相關合約平倉，但須在適用之法律、規例及法規規定或允許下。
- 3.10 就有關於在期交所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取的任何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物：
- i. 均須由本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並與本公司本身之資產分開；以及
  - ii. 在破產及清盤過程中，不構成本公司之資產。並須在就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的業務或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擁有類似職能之高級人員後，立即歸還予客戶。
- 3.11 就有關於在期交所進行之交易，客戶確認：就本公司在結算所開立之任何賬戶而言，不論該賬戶是否全部或部份代表客戶進行金融期貨買賣而開立的，亦不論客戶支付或存放之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是否已支付予或已存放於結算所，根據本公司與結算所之間協議，本公司以主事人身份操作該賬戶，因此該賬戶並不存在以客戶為受益人之信託或其他平衡法權益，而支付予或存放於結算所之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亦不受本文第 3.10 條所述之信託所制約。
- 3.12 就有關於在期交所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取之任何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均須根據適用之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操守準則》)證監所指明之方式持有。客戶授權本公司可按照上述法律、規例及法規所訂明之方式，運用任何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本公司尤其可運用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以履行其對任何方之義務，但該等義務必須是在與其代表客戶進行金融期貨買賣有關之情況下或附帶於金融期貨買賣而產生的。
- 3.13 客戶聲明、保證及陳述：在開立賬戶表格上所提供之之資料為真確及完整的，客戶亦同意及承諾，若該等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會立刻通知本公司。若在本協議內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立刻通知客戶。
- 3.14 在受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規定之情況下，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自身或為其聯繫人或為本公司其他客戶之賬戶，就客戶對任何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和期權合約所

定之指令而言，本公司可採取相反立場，但條件是：但該買賣必須是以公平競爭之方式，根據規則在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之設施而執行的，或是透過任何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之設施並根據該等其他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而執行的。

- 3.15 客戶確認：由於期交所或其他境外期貨交易所之實體限制以及商品價格變化迅速，本公司在報價或處理上會有出現延遲之情況，以及本公司在盡其合理努力之後未可在任何指定時間按照所報之價格進行買賣。客戶同意：對於因為本公司未能或是不能遵守客戶指示之任何條款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應負責。
- 3.16 客戶確認：在本公司盡其合理努力後未能將任何指示全面執行，本公司有權僅部份地執行指示，而無須事前向客戶取得確認。當客戶之執行要求及指令已作出時，客戶應接受任何執行、部份執行或沒有執行之結果，及客戶亦受到任何執行、部份執行或沒有執行之結果所約束。
- 3.17 倘若於相關交易所營業結束之前、或於相關交易所要求之另一期限屆滿日期之前、或於客戶及本公司協定之另一較遲時間，任何客戶指示尚未予以執行時，該客戶指示應視為已自動取消。
- 3.18 客戶確認：由於期交所或其他境外期貨交易所之交易慣例及市場規定(而交易於期交所或其他境外期貨交易所進行)，未必能總以「按最佳」或「按市場」所報之價格執行指令，以及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也受到以下交易所約束：即本公司遵循由客戶給予之指示後所執行之交易。
- 3.19 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進行信用查詢(或倘若屬個人客戶，進行個人信用查詢)，或查核客戶，目的是為了確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客戶應通知本公司有關其財務情況並立即向本公司報告以下任何資料-即顯示客戶無償債能力、或因為面臨無償債能力之威脅、或犯任何違規行為影響期交所之良好名聲。
- 3.20 客戶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及在本公司行使絕對酌情權下，及就獲取更佳執行價及/或減少指示之數量，本公司可將以下指示整合及/或分開：(1) 客戶指示：代表客戶購買及/或出售合約之指示及(2) 從本公司其他各戶收到之類似指示。客戶同意：倘若沒有足夠合約可供滿足如此整合之購買/出售訂單，實際已購買/已出售之合約數目應歸於該指令內之相關戶，而該等指令由本公司收到。
- 3.21 受制於市場規定下，在適當考慮了收到有關指令之次序，本公司可行使其酌情權以決定執行其客戶指令之優先次序，及客戶不應就本公司收到任何指令之執行而要求獲得比較另一客戶優先之處理。
- 3.22 倘若本公司代表客戶於或通過任何相關交易所、結算所、經紀及/或代理經紀簽訂任何合約，而該相關交易所、結算所、經紀及/或代理經紀要求對上述任何合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修改，則本公司可代表客戶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即本公司可使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是必要或適切的，或是由於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變更所引致，或為了避免及減少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下之損失，以及所有上述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3.23 電子服務
- i. 客戶同意，僅在根據本協議及附於本協議作為附表一之電子服務條款及條件下，於未來使用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服務。
  - ii. 本公司可在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下，對通過電子服務下的指令施行訂單類別及上述訂單之價格範圍限制。
  - iii. 倘若客戶選擇使用電子服務，客戶同意支付本公司為電子服務收取之所有訂購費、服務費及使用者費(如有)。
- 3.24 當就《操守準則》目的，客戶並非一名專業投資者及已獲本公司鑒定為一名沒有金融期貨知識之

非專業投資者時:

- i. 倘若客戶購買於一個交易所進行買賣之任何金融期貨，客戶確認: 本公司已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包括通過電子方式) 向客戶解釋相關金融期貨之關聯風險; 及
- ii. 倘若客戶購買並不是於一個交易所進行買賣之任何金融期貨，客戶確認: 本公司已警告客戶有關該交易，並向客戶提供意見: 該交易在所有情況下是否適合客戶。

**3.25 客戶陳述、保證及確認:**

- i. 就任何金融期貨交易，客戶將自行作出判斷或將倚仗於其作出之判斷;
- ii. 就客戶擬進行每一金融期貨交易而言，客戶已獲通知或全部知悉財務狀況之波動性、聲譽及前景、以及相關優點及風險之財務、稅務、會計、法律及其他方面，以及客戶並沒有倚仗本公司或本集團(而本公司屬於本集團)之其他任何成員之建議、看法或意見，以及客戶已作出所有必要之盡職調查或考查，客戶亦就此方面在客戶感到滿足下已獲得有關於稅務、會計、法律及其他方面之獨立及專業意見; 及
- iii. 客戶已對每一金融期貨交易進行其自身獨立之複審，並已獲得專業意見，而客戶認為該專業意見適合其決定(1) 每一金融期貨交易與其財務需要、目標及條件以及投資期限完全一致，以及每一金融期貨交易對客戶而言是適合、恰當及合適的，雖然進行上述交易會有風險; 以及(2) 倘有需要或合適，客戶已獲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任何人士通知去獲取獨立之專業意見。

**3.26** 客戶確認: 本公司受《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期交所規則」) 所約束，而該等規則容許期交所採取行動，限制客戶持倉之數量或規定可代表該等客戶將合約平倉，因為期交所認為此等客戶所累積之倉位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之市場造成損害或可能會對任何一個或多個市場(視乎情況而定)之公平及有秩序之運作產生不良影響。

**3.27** 客戶確認及接受: 本公司並無向其客戶提供「代存郵件」服務。

**4 授權**

**4.1** 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為了客戶賬戶及根據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親自或用電話作出之口頭指示而購買及出售金融期貨，(而就有關口頭指示，其後以書面方式確認，但即使沒有此等書面授權，亦不影響本公司依據此等口頭指示而行事之權力)，或由客戶發出或由自稱是獲授權人士發出之書面指示為客戶之利益買賣金融期貨。本公司可依據其相信是由獲授權人士發出之指示行事。任何指示一經發出，只可於取得本公司之同意後，方能被撤回或被修改。

**4.2** 凡因本公司可合理控制範圍之外之情況而導致指令或其他資料之傳送被延誤或出現錯漏，本公司均無須對此負責。

**4.3** 本公司必須在期交所或證監會提出要求時披露客戶之姓名或名稱、實益身份及期交所、證監會或關於境外期貨交易所之其他監管者可能要求之有關該客戶之其他的資料。在本公司因遵從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期交所及/或境外期貨交易所之規定而要求客戶提供關乎客戶之資料情況下，客戶承諾在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內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客戶之其他資料。客戶不可撤換地授權本公司作出上述之任何披露。就關於在期交所進行之交易而言，若本公司不能遵從根據期交所規則之第 606(a)條或 第 613(a)條項下之披露要求，期交所之行政總裁可要求本公司代客戶將客戶之持倉平倉或對持倉徵收保證金附加費。倘若客戶為個人，本公司將受制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該條例對使用個別人士之個人資料作出監管規限。本公司有關於個人資料之政策及慣例列載於本協議附表二，及客戶確認: 其完全明白及接受本協議附表二之規定。

4.4 就於期交所進行之交易而言，客戶確認：若本公司作為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之權利被暫停或撤銷時，結算所可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將本公司代表客戶持有之任何未平倉合約，及客戶在本公司所開立之賬戶內之任何款項及證券，轉調到另一個期交所之交易參與者。

4.5 本公司應對關於賬戶之資料保密，但可在未取得客戶之任何同意或在未通知客戶之情況下按照法庭命令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或為了遵守有關資料之規定或要求而或向期交所、交易所、境外期貨交易所、證監會或其他任何機構(包括海外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及組織) 提供任何上述資料、及按需要而向本公司之任何聯繫人、專業顧問、核數師、第三方服務供應者提供任何上述資料。

## 5 交付

客戶必須根據本公司的任何指示，盡速交付其按任何合約須予以交付之款項、證券、金融契據、文件或其他商品或財產，以應付就有關變更調整適用於期交所任何交易之保證金催繳及要求，或符合適用於任何境外期貨交易所之保證金規定。

## 6 保證金及訂金

6.1 客戶同意維持上述抵押及/或保證金，並按本公司不時行使酌情權的要求。除了獲規則允許，或將客戶倉位平倉，或按交易所不時要求的之外，一般地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不應與客戶進行交易，直至及除非本公司從客戶收取之抵押足以承擔客戶預期之買賣負債以及收取保證金為此。所有保證金要求必須以現金結算，但以經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方式結算則除外。客戶亦同意按要求立即支付就客戶任何賬戶所欠負之任何金額。任何商品之倉位，在到期日前，客戶將給予本公司指示以承擔有關上述倉位之負債或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之交付文件，以及在出現違約時，本公司可在沒有發出要求或通知下以本公司視為最合適之方式承擔負債；或倘若在當時情況不能執行上述合約之買入指令，本公司可採取本公司視為最合適之其他任何行動。客戶明白到：對於本公司就有關於上述之所有開支負有責任，以及對於可能就此引致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並不會負責。

6.2 適當之最初及維持保證金按本公司之獨自酌情權而予以確定，將由客戶在其可隨時於本公司維持之任何及所有賬戶中予以維持。倘若本公司確定：需要額外保證金，客戶同意按要求將上述額外保證金存入本公司。本公司在可行使獨家酌情權下隨時變更保證金規定要求及程序。從前之保證金不應造成任何先例，以及此等規定要求及程序一旦建立，便可適用於現有之新倉位。

6.3 客戶應按要求或在本公司或代理經紀指定之時間內，須向本公司繳付或存入按第 5 條規定擬須繳付或存入本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金額及 / 或其他財產，作為客戶在本公司之賬戶之保證金及 / 或變價調整金，以及連同為達至本公司可行使關於此等金額及 / 或其他財產之權利而依照其絕對酌情權下規定客戶須提交之文件。就於期交所進行之交易而言，倘連續兩次之補倉通知或變價調整金及利率現金調整金之要求均未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內獲履行，本公司可能須向期交所及證監會申報客戶之未平倉合約之詳情。本公司可以要求客戶繳交較期交所及 / 或結算所訂明之水平為高之保證金或變價調整金，以及可以就未能在本公司所訂明之期限內或在作出有關通知或要求時履行補倉通知或變價調整金之要求，而將未平倉倉位平倉。

6.4 本公司可不時及在未給予客戶事先通知下就賬戶而將本公司所持有之任何金額或其他財物之全部或部份轉到客戶在本公司開立之賬戶，或轉到在期交所結算或非結算成員開立之賬戶或代理經紀，按本公司行使其獨家酌情權認為必要或合意以符合客戶之任何保證金規定要求。在作出任何上述轉撥時，本公司應通知客戶。

6.5 由本公司持有之任何文件或其他財產作為客戶對本公司之任何保證金、存款或其他義務之擔保，應以質押方式由本公司持有，除非在受制於若干其他擔保安排下，獲明示地持有。

6.6 為免生疑問，任何電子貿易平台所顯示的數據、資訊或結餘僅作參考之用。如有關數據、資訊



或結餘與日結賬單所示有不同，一切以日結賬單為準。

## **7 交易徵求**

7.1 若本公司徵求向客戶出售任何金融產品或向客戶建議任何金融產品，在考慮到客戶之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金融產品必須對客戶為合理地合適。本協議之規定或其他任何文件之規定均無列明：本公司可要求客戶簽署，以及沒有聲明：本公司可要求客戶背離本第 7.1 條。

7.2 客戶確認及同意：

- i. 對於有關於賬戶之所有買賣決定，客戶保存全部責任，以及除非經客戶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外協定，按照本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僅對以下負責：賬戶交易之執行、結算及進行；及
- ii. 對於與賬戶或賬戶中任何交易有關之任何介紹商號、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之任何操守、行動、陳述或聲明，本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均不負責任或義務；及
- iii. 本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均不得建議、推薦、招攬客戶投資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期貨合約及投資產品。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作出、表達或提供的任何相關觀點、聲明或信息，無論是否客戶徵求，均不得被視為對客戶投資上市期貨的建議、推薦或招攬和投資產品，除非本公司另有書面確認；及
- iv. 本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提供的信息，無論是否客戶徵求意見，均不構成進行交易的要約或投資建議，並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受第 7.1 條的約束，本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對此類意見或信息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應獨立且不依賴本公司自行作出判斷。本公司已向客戶強調，在進行任何交易或發出進行任何交易的指示之前，應自行評估並尋求有關任何交易的適用性、盈利能力、稅務、法律或會計後果的獨立專業建議。

## **8 費用及收費**

8.1 根據本公司提供予客戶之佣金及費用小冊子(不時由本公司修訂及通知客戶)，客戶須向本公司繳付由期交所或境外期貨交易所指定之關於金融期貨合約之佣金及交易所費用、及其他有關報酬、利息、銀行收費、轉賬費及託管費以及本公司就按照本協議進行之任何交易收取之費用。

8.2 每份期交所合約均須繳交賠償基金徵費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收取的徵費。上述兩項費用須由客戶承擔。

8.3 客戶確認及同意：倘若本公司在行使投資酌情權時為客戶行事，受制於市場規定，在考慮到代表客戶將交易業務引導予代理經紀，本公司可從本公司委任之代理經紀得到貨品或服務(即軟美元)，以及本公司可收取及保留有關於給客戶交易之現金或金錢回扣。就任何賬戶由本公司承擔之任何交易或獲得之服務，並涉及本公司持有之客戶財產之付款直接或間接給予一位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人士，應按照不遜於一般在市場可供獲得之交易及服務之條款以及符合客戶最大利益下予以進行。

8.4 受制於客戶與本公司之間達成之共同協議，不應將利息用以支付賬戶之信用餘額。儘管如此，倘若客戶在賬戶中持有之信用餘額為外幣，而對外幣會施加負利率，故此將減少賬戶之價值，本公司可對賬戶徵收費用，該費用按本公司不時以書面通知客戶之費率徵收。客戶應就賬戶中之所有借記餘額(包括於任何時候以其他方式欠負本公司之任何金額)支付利息，利息按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之利息及其他有關條款計付。上述利息應按日計收，及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天或按本公司作出之要求支付。過期利息應按月度複息計算，及其應帶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之基準計算。

## **9 付款**

9.1 所有據本協議或其他關於任何金融期貨交易而須繳付之款項，須以即時可提取之資金（或由本公司在行使絕對酌情權下釐定及被其接納之其他資金）及公司在行使絕對酌情權下要求之貨幣作出，且須在不包括任何扣除或保留金額下，在到期日全數繳付。

9.2 倘若客戶在到期日未有向本公司繳付按本協議項下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一旦在要求發出後，客戶須就此等款項繳付利息，利息按每日之未付欠款，以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之利率計算。過期利息應按月度複息計算，及其應帶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之基準計算。此外，本公司因保障其權利，或追討或收回客戶就本公司代客戶執行之任何金融期貨交易而須向本公司繳付之款項，客戶均須於要求發出時，全數償付給本公司。

## 10 交易通知及報告

10.1 (i) 迅速地，通過打電話或傳真或按協議之其他方式及/或 (ii) 通過向客戶發出一份交易確認及賬戶對賬單(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律要求)，本公司將向客會報告有關執行金融期貨交易。除非在某一特定月份賬戶沒有任何交易或沒有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賬戶沒有任何未償結餘或持有任何合約平倉，否則本公司將向客戶發出一個月結對賬單，顯示該月份之交易摘要。

10.2 客戶有職責小心檢查交易確認、賬戶對賬單及月結對賬單，及於 48 小時內或本公司一般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於收到上述確認或對賬單之後日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確認或對賬單內之任何宣稱錯誤或不規則情況。客戶同意：對於因為延遲向本公司報告有關錯誤所引致之任何損害或市場波動，本公司無需負責。在沒有一個明顯的錯誤下，交易確認、賬戶對賬單及月結對賬單應均為最終確定，以及客戶應被視為已放棄追究上述任何錯誤，及本公司將獲解除以下所有索償，即由客戶就確認及對賬單、或本公司就賬戶採取或不採取任之任何行動相關之所有索償。若對賬戶超額償付款額或合約，客戶同意，於客戶知悉有關超額償付之後會盡快通知本公司，客戶亦同意不移動(或若已被移動，應歸還)款額或合約。

## 11 失責事件

11.1 就本協議之目的而言，下列之事件應為「失責事件」：

- i. 就任何合約而言，客戶未有在其到期之時間及日期遵守或履行該合約之條文(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適用之原則下〉本協議中之任何規定)；或就客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其他協議或交易而言，客戶未有在其到期之時間及日期遵守或履行其該協議或交易之規定，或客戶將任何合約之全部或部份權益轉授或聲稱轉授給他人；或
- ii. 客戶(倘若為個別人士)身故、或在司法上被宣佈為瘋狂或無能、或已申請破產，或若客戶為企業而無力償還、或若客戶為合夥公司而該合夥公司解散、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訂立償還債務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客戶停止或威脅會停止償還其債務；
- iii. 產權負擔受惠人取得管有權，或就客戶之承擔業務、資產或收入任何部份而委任財產接管人、信託人或其他類似之人員，或對客戶之任何財產實施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以扣押、執行令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在七天內上述之扣押、強制執行或起訴未獲撤銷或解除、或未獲清償；或
- iv. 就客戶或其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委任一名管理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員，或頒發管理命令；或
- v. 本公司在顧及客戶已訂立或擬將訂立之合約之價值後，於行使絕對酌情權下，本公司確定由客戶存入作為保證金之金錢或證券不足夠；或
- vi. 在事先未獲本公司之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客戶在本公司之任何賬戶出現借方結餘；或

vii. 本公司獨自認為，發生上述之事件，將可能損害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

11.2 倘發生任何失責事件，並在未向客戶發出要求、召喚或通知下，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可享有之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之情況下：

- i. 本公司應有權立即關閉該賬戶；
- ii. 本公司應有權終止本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iii. 在補救懸而未決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任何金融期貨交易向客戶支付任何金額或交付以提供擔保之方式持有之任何資產；
- iv. 本公司應有權暫停履行其對客戶之義務(不論是如何引致的以及不論是否在任何合約項下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支付任何金額或當時到期或其後將到期之款額及取消所有未獲執行之指令或合約，直至到客戶已完全遵守其對本公司之所有義務之時；
- v. 在任何一項失責事件發生之後，在考慮到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下，本公司應有權以其認為必要或合意之方式關閉全部或任何現有合約，儘管有關結算日期並未到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其他步驟以保護其權益，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義務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或倘若本公司行使任何上述權利，以對客戶有利之時間或方式行使上述權利；
- vi. 受制於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下，按照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以解除客戶對本公司之任何義務，本公司可將其據本協議持有之任何證券、金融工具、文件或其他財產出售或作次級質押；及
- vii. 本公司可根據第 15 條將客戶之任何或所有賬戶合併、整合及抵銷。

倘若失責事件發生，據本協議之客戶應付或欠付本公司之所有金額應立即到期及應付。在本公司行使其於本條項下之任何權利之前，本公司向客戶發出任何要求、召喚或通知不應被解釋為在未作出事先通知下本公司放棄行使其在本條項下之權利。

## 12 終止

12.1 在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5 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下，本公司或客戶均可隨時終止本協議。

12.2 於任何一項或多項下述事件發生之後，本公司亦可終止本協議：

- i. 由客戶給予本公司之常設授權(客戶款項) 及/或常設授權(客戶證券)被撤回或於期限屆滿時不更新(或被要求提早更新時不更新)；或
- ii. 當客戶不再在本公司維持任何賬戶或當本公司藉着第 12.6 條不再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12.3 本條項下之終止並無影響本協議之其他任何規定，及不應影響：

- i. 本公司於該終止根據本協議簽訂之任何合約或金融期貨交易；
- ii. 本協議任何一方之可能已引致之任何應計權利或負債；
- iii. 客戶給予之任何保證、陳述、承諾及賠償；
- iv.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持有或控制之客戶財產之任何權利，不論此財產之持有是否為安全託管、保證金或其他以及不論是否根據本協議或其他，只要存在着客戶對本公司之任何未

償負債; 及

- v. 於上述終止之時，由於或就有關於任何未執行之指令或未平倉合約而引致之本協議一方之權利或負債，不論是對於保證金、佣金、開支、賠償或其他或不論以何方式根據本協議，直至所有上述合約已平倉或已執行結算及/或交付以及已全部清償上述所有負債。

倘若本公司實際收到客戶發出之終止通知時是第 12.1 條所述時段之外的，客戶發出終止通知不應影響據此協議簽訂之任何合約或金融期貨交易，只要簽訂日期為本公司實際收到終止通知之後一(1) 個營業日屆滿之前。儘管本協議有任何規定，(a) 於收到客戶之終止通知時及/或(b) 在本公司向客戶發出終止通知時，兩者取其適用者，而對(a) 及(b) 儘管第 12.1 條之通知期尚未屆滿，本公司可以行使其完全酌情權(合理地予以行使)以立即停止或拒絕進行或執行客戶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指令。

- 12.4 在本協議終止時，據本協議之客戶應付或欠付本公司之所有金額應立即到期及應付。本公司不再承擔任何根據本協議規定代表客戶購買或出售金融期貨的義務，儘管客戶有任何相反之指示。

- 12.5 在未作出事先通知下，本公司可暫停向客戶提供關於或在賬戶之下之服務

- i. 當賬戶連續為期 12 個月沒有錄得任何買賣活動;
- ii. 倘發生系統故障，不可抗力、通過合約及/或金融期貨交易及/或使用賬戶之疑似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或其他非法活動; 及/或
- iii. 當法院命令、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機構、由任何主管機構或本公司作出為法律及監管合規之目的之調查保證此暫停。

- 12.6 倘若賬戶連續為期 18 個月沒有錄得任何買賣活動，在不給予事先通知下，本公司可終止向客戶提供關於或根據賬戶之服務。

### 13 通知書及通訊

- 13.1 向客戶作出或提供之任何通知書、報告、對賬單、確認及其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運作賬戶之指令或通知書），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倘適用)，並可專人交付或用郵遞方式寄至對方於開立賬戶申請表格上列明之地址，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傳送至開立賬戶申請表格上列明之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嗣後客戶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之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及若發給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不時選擇及通知客戶之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傳遞。

- 13.2 所有上述通知書、報告、對賬單、確認及其他通訊應視為已正式送達:

- i. 若專人送遞、通過傳真或電郵交付，按交付或傳遞時間視為送達; 或
- ii. 若用本地郵遞方式交付，按郵遞日期後 2 個營業額日視為送達; 或
- iii. 若用空郵郵遞方式交付，按郵遞日期後 5 個營業額日視為送達。

- 13.3 客戶確認: 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電話通話可能被錄音，以及在發生爭議時，該錄音可用作有關指示之最終及決定性證據。

- 13.4 倘若客戶為一家企業公司，本公司獲授權在行使其獨自酌情權後將賬戶之或關於賬戶之任何資料提供予任一或多位董事或其他有關人士，而本公司對上述人士感到滿意，因為上述人士作為客戶之管轄團體之成員，而不論上述人士是否獲授權人士，以及若上述人士為獲授權人士，不論他們就該賬戶是否具有簽署權限。

13.5 就任何客戶而言，而該客戶要求本公司接受及處理由客戶出具或為其身或代表其自身就有關於其賬戶之經正式簽署之指示、確認、授權及其他通訊(「重要訊息」)，就算上述經正式簽署之指示、確認、授權及其他通訊通過傳真傳送及/或通過電郵(附上經正式簽署之重要訊息之 pdf 檔)傳送至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及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經簽署之訊息正本：

i. 客戶特此確認：傳真及電郵(不論是否已加密)之傳送並非傳送重要訊息之安全途徑，及客戶知悉所涉及之風險(例如：就電郵傳送而言，會有被截擊之風險以及傳送上可能出現延誤)，以及客戶要求本公司接受及就重要訊息行事，而重要訊息是客戶通過傳真及/或電郵傳送(及無須收到已簽署之正本)，此舉僅為其方便及效率之目的。客戶知悉：當今有先進之複印及掃描科技，偽造重要訊息是較容易的，因為重要訊息事實上沒有經簽署人簽署，但看來已經簽署；以及

ii. 客戶特此同意：

- (a) 通過傳真及/或電郵傳送到本公司之重要訊息盡可能將以本公司同意之形式作出；
- (b) 通過傳真及/或電郵傳送到本公司之重要訊息將獲傳送至本公司就此目的而不時特別指定之傳真號碼及/或電郵號碼，及發件之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為本公司就此目的書目指定的；
- (c) 當通過傳真及/或電郵將重要訊息發送到本公司之重要訊息時，客戶將自費採取本公司要求或建議之風險控制措施；及
- (d) 獲彌償人士並無任何職責或義務去核實真確性、來源、準確性或授權以將重要訊息傳送給本公司，亦不需核實真確性、來源、準確性或授權以將重要訊息傳送給本公司；

iii. 客戶進一步確認：

- (a) 雖然存在第13(ii)(c)條所述之風險控制措施，但與重要訊息通過傳真及/或電郵傳送有關聯之風險不可能完全予以消除；及
- (b) 本公司可以但無義務就其賬戶而與其獲授權人士用口頭方式核實重要訊息之內容；

iv. 客戶進一步同意及承諾：

- (a) 倘若重要訊息與本公司從該核實獲取之指示有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有權不處理或不行動，以及對於通過傳真或電郵傳送之重要訊息及從該口頭核實而獲取之指示不處理或不行動，獲彌償人士無須負責；
- (b) 客戶將警惕其獲授權人士：就上述核實目的而言，本公司將通過詢問若干與他/她/他們之個人資料而核實他/她/他們之身分，以及本公司保留記錄電話通話之權利；
- (c) 就通過傳真及/或電郵傳送予本公司之重要訊息而言，在為其自身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行事之後，客戶應迅速檢查由本公司發給客戶之任何買賣或指示確認（倘有）；
- (d) 獲彌償人士並無義務接受或處理就通過傳真及/或電郵傳送之重要訊息；
- (e) 本公司可隨時通知客戶：在本公司收到經簽署之重要訊息正本之前，本公司將拒絕接受及處理通過傳真及/或電郵傳送之額外重要訊息；及
- (f) 在適用法律允許下，因為、由於或以任何方式就有關於對通過傳真及/或電郵傳送之重要訊息之收到或沒收到、接受、通訊或傳送、行動或不行動（不存在獲彌償人士之舞弊、疏忽及故意失當行為），而由或可能由客戶引致之任何損害、損失、索償、程序、要求、成本及開支，不要求本公司及其他獲彌償人士負責。

13.6 就任何客戶而言，而該客戶要求本公司接受以下給予之重要訊息，即由已輸入正確用戶識別及密碼之個別人士代表該客戶用電話給予重要訊息，且該個別人士在核實身分問題的答案中出現，根據客戶當時最新記錄該個別人士為客戶之買賣代表（該個別人士此後稱為「**致電人**」），就算主要訊息並沒有以書面列出或沒經其獲授權人就該賬戶簽署：

- i. 客戶確認：電話並非將重要訊息傳達予本公司之安全途徑，以及客戶知悉所涉及之風險（例如：受阻截之風險），以及其要求本公司對通過電話由客戶傳達之重要訊息接受及行動，但未收到書面形式及經正式簽署之重要訊息，僅為其方便及效率目的。客戶知悉：提出身分核實問題並不是完全可靠之方式以核實致電人之身分，本公司並沒有客戶之買賣代表之聲音樣本記錄，以及除了上述所提及之身分核實安排，本公司並無應用科技或機制可按聲音或其他特點以檢查致電人是否客戶之買賣代表；
- ii. 客戶同意：
  - (a) 通過電話傳達予本公司之重要信息使用本公司就此目的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以及客戶將對用戶識別及密碼保密及促進對用戶識別及密碼保密，以至用戶識別及密碼僅為客戶所指定之買賣代表所知悉；
  - (b) 當用電話將重要訊息傳達予本公司時，客戶將自費採取由本公司不時要求或建議之風險控制措施；及
  - (c) 所有獲彌償人士並無任何職責或義務去核實真確性、來源、準確性或授權以將重要訊息傳送給本公司，亦不需核實真確性、來源、準確性或授權以將重要訊息傳送給本公司；
- iii. 客戶進一步確認：

- (a) 雖然存在第13(ii) (b)條所述之風險控制措施，但與重要訊息通過電話傳達有關聯之風險不可能完全予以消除；及
  - (b) 本公司可以但無義務就其賬戶而與其獲授權人士及/或買賣代表用口頭方式核實重要訊息之內容；
- iv. 客戶進一步確認：
- (a) 倘若重要訊息與本公司從該核實獲取之指示有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有權不處理或不行動，以及對於通過電話傳達之重要訊息及從該口頭核實而獲取之指示不處理或不行動，獲彌償人士無須負責；
  - (b) 客戶將警惕其獲授權人士及其買賣代表：就上述核實目的而言，本公司將通過詢問若干與他/她/他們之個人資料而核實他/她/他們之身分，以及本公司保留記錄電話通話之權利；
  - (c) 就通過電話傳送予本公司之重要訊息而言，在為其自身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行事之後，客戶應迅速檢查由本公司發給客戶之任何買賣或指示確認(倘有)；
  - (d) 獲彌償人士毋須接納或處理通過電話傳達予本公司而並非以書面形式載列且經其授權簽署人按照本公司最新記錄項下的其獲批准簽署安排簽署的任何重要訊息；
  - (e) 本公司可隨時通知客戶：若沒有書面形式及經簽署之重要訊息，本公司將拒絕接受及處理通過電話傳達予本公司之額外重要訊息；及
  - (f) 在適用法律允許下，因為、由於或以任何方式就有關於對通過傳真及/或電郵傳送之重要訊息之收到或沒收到、接受、通訊或傳送、行動或不行動(不存在獲彌償人士之舞弊、疏忽及故意失當行為)，而由或可能由客戶引致之任何損害、損失、索償、程序、要求、成本及開支，免除本公司及其他獲彌償人士負責。

13.7 就客戶同意本公司通過電子傳訊(取代其他方式如實體郵件)提供任何通訊：

- i. 客意同意，雖然有前述之同意，但若本公司視為適合，本公司可用郵遞方式將任何通訊發予客戶，不論是否作為通過電郵發出通訊之補充或取代；
- ii. 客戶確認及接受通過電子傳訊以收取通訊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通過電子傳訊作出傳送可能會出現延誤或未能傳送；
  - (b) 電子傳訊受制於黑客及病毒入侵之風險；
  - (c) 收件箱大小受到限制，這可能排除收取由電子傳訊發出之通訊，尤其是附有大量附件之通訊；及
  - (d) 可能出現之風險是：通過電子傳訊發送之通訊，在客戶之電子賬戶之收件箱並沒有(舉例說，通訊可能進入垃圾郵箱)，故此引致客戶在獲取通訊上有延誤；
- iii.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對於發送至客戶指定電郵地址之通訊，客戶有責任管控制對通訊之取得(包括控制對取得通訊所需密碼之披露)及採納適當之防護措施以對抗有人擅自取得通訊；

- (a) 客戶同意及承諾使本公司不受下述之損害：即因為本公司通過電子傳訊發放通訊而引致客戶可能引致、蒙受或支持之所有損失、損害、成本、開支、行動、要求、索償及不論性質之程序；
- (b) 客戶承諾，倘若客戶收取通訊之電郵地址有任何變更，客戶會通知本公司；及
- (c) 客戶同意：倘若本公司兩個接連之訊息表是有關於未能將任何通訊發送到客戶指定之電郵地址，本公司有權通過實體電郵將通訊發送予客戶。

13.8 客戶同意：對於不論如何因為、相關於或在任何方面有關於以下(i) 及(ii) 而任何獲彌償人士蒙受或引致、支持或受威脅之所有行動、索償、要求、負債、義務、損失、損害、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利息、法律費用及開支)及不論性質之開支(不論是否實際或偶然發生的)，客戶應使本公司及其他獲彌償人士免受損害及補償本公司其他獲彌償人士以及促使本公司及其他獲彌償人士獲補償(而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他獲彌償人士之受託人)：

- i. 對通過傳真及/或電郵傳送之重要訊息之收到或沒收到、接受、通傳或傳送、行動或不行動；及
- ii. 對通過電話將傳達予本公司之重要訊息，採取行動或不行動，不論致電人是否獲確認為客戶之買賣代表。

#### 14 轉授

14.1 客戶不得在未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下轉授其據本協議書而享有之任何權利。在適用時，由每一金融期貨交易或合約所產生之客戶可享有之權利，均受因適用本協議於客戶與本公司進行之每一其他金融期貨交易而產生之權利、責任及義務所規限。

14.2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以在未經客戶同意之情況下轉讓及出讓其在本協議項下之權利和義務。

#### 15 整合客戶賬戶及抵銷

15.1 在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允許下，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並可隨時（毋須作出通知下）為其本身或為其聯繫人作為代理，將客戶之任何或全部具有任何性質之賬戶(以及個別地或聯合其他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聯繫人)及欠負本公司及/或任何聯繫人之債項合併及/或整合。

15.2 在不損害本公司可能擁有之其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或以其他方式以及在適用之法規例及法規允許下，其可能抵銷、轉撥或應用上述第 15.1 條所指之任何賬戶中之任何款額、證券或其他財產及/或本公司欠負客戶之任何金額在任何合約項下或以其他方式，以償還客戶欠負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義務或責任，不論上述義務或債項是否到期及應付、亦不論該等債項屬實際還是或然，屬主要或是附屬，屬受擔保或沒設擔保，還是個別抑或共同。

15.3 在行使以上第 15.1 條及第 15.2 條所指之抵銷、合併/整合或轉讓之任何權利後，由客戶就任何目的給予本公司之任何擔保應延續到客戶對本公司欠負之任何金額。

#### 16 貨幣

16.1 本公司可在未經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進行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必要進行之貨幣兌換，以履行其在本協議或任何合約項下之義務或行使其在本協議或任何合約項下享有之權利。本公司經恰當顧及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當時匯率後，可酌情確定以何種形式及匯率進行上述之貨幣兌換。

16.2 凡因任何合約，或因本公司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或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之權利而產生之所有外匯風險，均須由客戶承擔。



## 17 綜合賬戶

倘若客戶並非期交所參與者，而客戶操作一個綜合賬戶，客戶須就有關於期交所之交易：

- i. 在客戶與就有關綜合賬戶給予客戶指示之該人士進行之買賣中，遵守及執行香港期交所規則及香港結算所規則所規定之按金、按金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的規定及程序，如同該客戶為香港期交所參與者，及如同為賬戶及利益而給予該等指示之該人士為「客戶」(其定義見規則)；
- ii. 為執行該等指示而促使訂立期交所交易合約(其定義見規則)，以確保在任何情況下，按指示進行之任何買賣之形式，均不會構成香港法律所指之非法買賣商品市場之報價差額，或有關之買賣方式亦不會構成或牽涉投注、打賭、賭博或就該等項目而進行之賭博，從而違反香港法律或其他任何適用法律；以及
- iii. 確保向客戶保傳達指示之人士遵守按規則所列表載規定之證金、變價調整金及利率現金調整規定要求，引致之結果為：作為在期交所及本公司之間，本公司應負責確保：上述規定要求獲所有人士遵守（而通過該等人士傳達就有關綜合賬戶之指示，猶如該等人士是客戶(定義見規則)，而該綜合賬戶乃為客戶操作。

## 18 責任之限制及彌償

- 18.1 凡客戶因源於或涉及任何關於本協議、任何合約或有關任何金融期貨交易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任何直接、間接或從屬損失或損害(包括經濟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及其他任何獲彌償人士均不須對此負責，除非此等損失或損害是因其等或其等任何人士之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起。客戶保證彌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他獲彌償人士)因源於根據客戶或任何或獲授權人士之任何指示而作出之事項或不作出之事項、或關於本協議、任何合約或有關任何金融期貨交易預視之任何事宜或由於客戶違反根據本協議、任何合約或任何金融期貨交易項下客戶須向本公司履行之義務而招致之所有針對本公司或之所有費用、收費、損失、申索、損害賠償、債務、要求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為解決任何申索要求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18.2 除了本公司可能具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權利，在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允許之下，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候及在未通知客戶下抵銷已給予之本協議之賠償或本協議內提供之服務欠付本公司之任何上述收費、費用或款額(相對於客戶賬戶而言)，不論是否在或其他地方，儘管在上述賬戶餘額及客戶之債務可能不是以同一貨幣表示。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按本公司之現行匯率進行任何必要之貨幣轉換，以及對於客戶因為本公司根據本授權而行事所引致客蒙受任何損失或責任，客戶可能藉此訴訟或法律程序針對本公司，客戶特此放棄任何權利、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 19 共同及各別責任以及繼承者

### 19.1 若客戶由多於一人組成：

- i. 賬戶應由個別人士作為共有人擁有，而其中一人或多人身故後，所有共有人均有權優先繼承另一方的權益，以及每人均應共同及各別地負上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
- ii. 其中一人之指示，對組成客戶之所有其他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在不通知其他個別人士下，本公司可接受任何一個上述個別人士之指示、給予收據予任何一個上述個別人士及就所有目的而處理任何一個上述個別人士，而本公司不負責確定本公司收到來自任何一個上述個別人士之指示的或適當性，或為了處置上述個別人士之間之付款或交付。本公司自行決定保留要求所有上述個別人士給予書面指示之權利；
- iii. 不論是否在其中或多個上述個別人士身故之前或之後，向任何一個上述個別人士付款應作為有效及完全解除本公司對該個別人士之義務；

- iv. 發給其中一位上述個別人士之任何通知及通訊將被視為給予持有賬戶之所有個別人士之通知; 及
  - v. 在《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規定之規限下, 任何此等個別人士之身故(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不會令本協議終止, 死者在賬戶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存活人士名下(而就所有個別人士身故而言, 在編制就有關最後倖存者之遺囑認證書或申請遺產管理書後給予最後倖存者之法定代表), 但本公司有權向該已身故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由已身故客戶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該(等)存活人士中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死訊時, 必須立即以掛號郵件方式將書面通知發給本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收件人為: 期貨部)。
- 19.2 本協議應對客戶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繼承者及受讓人(取其適用者)具有約束力。

## 20 修訂

客戶同意: 通過給予客戶有關變更的合理書面通知(可於本公司辦公室展示、張貼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及不時修訂本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引入額外條款及條件)。於上述通知期屆滿後, 對本協議作出之任何修訂應生效, 以及客戶將被視為已接納該修訂, 並且倘若在修訂生效日期之後客戶並未終止賬戶或倘若客戶仍對本公司承擔就賬戶之任何責任, 該修訂應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21 客戶身分規則

倘若客戶進行於期交所上市之金融期貨交易, 不論是否以酌情或非酌情之基礎, 以及不論作為代理人或通過以主事人身份與其客戶進行配對交易, 客戶特此同意: 就有關於該交易, 本公司收到期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監察機構、交易所或結算所(「香港監管者」)之查詢, 下述規定應適用。

- 21.1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 客戶應按本公司要求(而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者之相關合約詳情)立即通知香港監管者其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據客戶所知悉)以及通知有關於在相關交易中具有最終實益權益之人士。客戶亦應通知香港監管者有關原先參與相關交易之其他任何方(倘若有別於客戶或最終受益人)之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21.2 倘若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控制戶口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 客戶將於本公司提出要求(而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者之相關合約詳情)後, 立即通知香港監管者有關該計劃、戶口或信託之身份、地址、聯絡資料, 以及(倘適用)代表該計劃、戶口或信託, 指示客戶進行該宗交易之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21.3 倘若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控制戶口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 倘客戶代表該計劃、戶口或信託投資之酌情權給撤銷後, 盡快通知本公司。倘若客戶之投資酌情權給撤銷, 客戶將於本公司提出要求(而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者之相關合約詳情)後, 客戶會立即通知香港監管者有關於已給予該等交易指示之人士之身份、地址、聯絡資料。
- 21.4 倘若客戶知悉其客戶為其他客戶作為中間人進行交易, 而客戶並不知道該等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時, 客戶確認:
  - i. 其與客戶有合宜安排, 使客戶有權應要求立即從客戶取得上述第 21.1 條及第 21.2 條所列之資料, 或促成取得該等資料; 及
  - ii. 當本公司就交易提出要求, 其當立即向指示進行該宗交易之客戶索取上述第 21.1 條及第 21.2 條所列之資料, 使資料可立即提供予香港監管者, 或促成取得該等資料。

- 21.5 客戶聲明、保證及陳述: 在必要時, 其已從客戶、集合投資計劃、自由賬戶或全權信託獲得所有相關之同意或放棄, 並為集合投資計劃、自由賬戶或全權信託進行有關於賬戶交易, 其應向監管者提供有關該客戶、集合投資計劃、自由賬戶或全權信託計劃之身份及聯絡資料, 以及上述任何交易中具有最終實益權益之有關人士之身份及聯絡資料; 以及若不同於該客戶/最終受益人, 原來開始進行交易之人士之身份及聯絡資料。
- 21.6 當客戶在一管轄區或受制於一管轄區之任何保密法, 客戶確認: 在該管轄區法律允許之最大程度上, 其放棄有關於本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第 21 條預視之香港監管者作出之任何查詢)之所有上述保密法之權益。
- 21.7 儘管本協議終止, 本條規定仍繼續生效。

## 22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 22.1 就本第 22 條, 此授權涉及由本公司在該客戶於本公司所維持的任何賬戶中持有或收取(包括因持有並不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之款項, 而其淨權益結餘超出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當局不時指定對該客戶或賬戶構成影響的保證金最低要求(「款項」)。此授權向本公司作出授權, 讓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 毋須向該客戶提供任何事先通知或獲取該客戶的事先確認及/或指示, 而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從有關賬戶中:
- (a) 轉賬至由該客戶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招商香港集團」)旗下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所開立的獨立賬戶, 以用作抵償該客戶所欠招商香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負債, 而不論該等債務或負債是否實際、或有、主要或附屬、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共同或個別承擔; 及
  - (b) 在任何上述獨立賬戶之間互相轉賬; 及
  - (c) 轉賬至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參與者(包括其任何繼承人、受讓人及任何可能合併、聯合或整合的新產生或存續實體), 或經紀人或代理人的賬戶, 乃由於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考慮達成客戶的任何保證金要求屬必要或可取。本公司應於轉讓時通知該客戶。
- 22.2 該客戶謹此同意向招商期貨(香港)及招商香港集團旗下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方)根據此授權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蒙受及或承受之一切損失、損害、利息、費用、開支、行動、需求、申索或任何性質的法律程序獲得彌償。
- 22.3 此授權是在不損害招商香港集團或會就處理獨立賬戶內的款項所擁有的其他授權或權利之情況下作出。
- 22.4 此授權可由該客戶隨時向招商期貨(香港)發出 30 日的有關撤回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撤回。該撤回將於招商期貨(香港)實際收到該書面通知後才會生效, 且不會影響在該撤回生效前招商期貨(香港)已根據此授權進行的任何交易。
- 22.5 倘招商期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未有歸類該客戶為「專業投資者」,
- A. 招商期貨(香港)應將根據本條款授予的任何授權的有效期自本條款生效之日或於招商期貨(香港)成功開立相關賬戶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計, 有效期不超過 12 個月, 此後到期, 除非該授權已按以下方式更新:
    - (1) 於到期日前, 招商期貨(香港)收到該客戶的書面同意, 將該常設授權續期不超過 12 個月; 或
    - (2) 在下列情況下, 該常設授權將被視為已獲續期:

- (a) 招商期貨（香港）於常設授權到期前最少 14 日向該客戶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該客戶該常設授權即將到期，而除非該客戶提出反對，否則該常設授權將於到期時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不超過 12 個月；及
- (b) 該客戶在該常設授權到期前並無反對該常設授權的續期；

B. 倘常設授權被視為已續期，則招商期貨（香港）將於之前的常設授權到期後一個星期內向該客戶發出常設授權續期的書面確認。

22.6 倘招商期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歸類該客戶為「專業投資者」，招商期貨（香港）將視任何有關常設授權為持續有效，並將維持有效，除非及直至由該客戶特別以書面撤回授權為止。

## 23 遵守法律等

23.1 客戶向本公司承擔：(1) 客戶將不會從事或不會嘗試從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構成市場失當行為之任何活動，以及(2) 客戶具有恰當之保障就位以防止客戶從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構成市場失當行為之任何活動；及客戶進一步同意：倘若客戶得悉任何人士進行之任何活動可能會導致客戶涉及市場失當行為，客戶會立即通知本公司。

23.2 除了第 4.5 條，客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及同意由本公司據 FATCA 收集及處理有關於客戶狀況(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或賬戶持有人之狀況)之任何授權、放棄、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或以其他方式需予以報告之之任何授權、放棄、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FATCA 資料**」)。客戶進一步同意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稅務機構、任何集團公司、本公司或集團公司之任何分包商代理、服務供應商或聯繫人及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付款之任何人士披露、轉授及報告上述 FATCA 資料，包括對沒有嚴格資料保障或類似法律之管轄區轉授，只要本公司合理地決定上述披露、轉授或報告為促進遵守 FATCA 乃為必需或獲保證的。倘若不時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有任何變更或修訂，客戶同意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以書面形式的會在 30 天內通知本公司。客戶保證：各位人士，即其 FATCA 資料由客戶提供(或已提供)予本公司的，已獲通知及已同意按本段所列載之收集、處理、披露、轉授及報告其等之資料，以及該等人士已獲提供許可按本段所列載之收集、處理、披露、轉授及報告其等資料所必需之上述其他資料。

23.3 客戶確認：本公司可採取或不採取本公司合理地決定按 FATCA 規定須採取或不採取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關閉其賬戶、轉賬或封鎖其賬戶。

## 24 第三方之權利

24.1 儘管存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本協議對於訂約方乃屬於個人的以及僅為本協議訂約方之利益而作出，以及本協議不應產生或給予任何權利予任何第三方，或本協議不應賦予或本意是賦予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應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給予或賦予第三方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之權利被明示地予以排除，以及本協議之所有條款均不或不擬由任何人士(其不作為訂約方)執行。儘管存在本第 24.1 條前述規定，不應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即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MS**」)及或為 CMS 全資附屬子公司之實體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協議項下之第三方權利。各方在本協議項下或關於本協議終止、廢止或同意任何修訂、放棄、調節或解決之權利，或本協議任何條款，並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包括 CMS 及/或在所有時候任何全資子公司)之同意所規限。「子公司」一詞具有的涵義與不時經修訂之《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5 條內列載之涵義相同。

## 25 管轄法律

25.1 本協議及本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以及應根據香港法律予以執行。

## 26 仲裁

26.1 在本公司唯一選擇下以及在本公司之絕對酌情權下，由於本協議所引致之任何爭論、爭議或索

償或與本協議有關之任何爭論、爭議或索償、或本協議之違反、終止或無效，應按照本公司通知客戶相關違反、終止或無效將通過仲裁予以解決之時生效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規則」)通過仲裁予以解決，可經本條餘下規定予以修訂。委任機構應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應於香港之 HKIAC 進行仲裁。應僅設有一名仲裁員。進行仲裁時使用之語言應為英文。

- 26.2 儘管存在以上規定，具有高達 500,000 港元之聲稱索償金額，客戶能夠選擇促使任何上述爭議根據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Limited) 管理之金融爭議解決方案予以管理及解決。

## **27 其他事項**

- 27.1 本協議之每項條款均為可分割及與其他條款不同。倘若本協議之任何條款與期交所、結算所或對本協議主題事項具有管轄權之任何機關之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規例或法規不一致，該條款規定應被視為根據任何上述法律、法例或法規予以廢止或修訂。就其他全部範疇而言，本協議應繼續全面生效以及維持全面生效。
- 27.2 客戶履行本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時，時間完全是關鍵。
- 27.3 本公司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有關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權能或特權，將不被設定為放棄，而對任何權利、權能或特權單一或部分行使並不被設定為妨礙對該權利、權能或特權之任何隨後或未來之行使。
- 27.4 客戶確認及同意：倘若發生任何拼寫錯誤及/或打字錯誤，本協議及本協議條款及附表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執行性將不受到影響。
- 27.5 本協議條款應受到市場規定所規限，以及本協議之條款均不應移除、排除或限制客戶在市場規定下之任何權利及本公司在市場規定下之任何義務。
- 27.6 就有關於客戶駐在地或其任何於香港境外之活動及執行其任何指示，客戶同意支付應付予任何相關機構之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費用。

## **28 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

- 28.1 客戶聲明及確認：客戶已獲全面解釋附於本協議附表三之風險披露聲明書，以及已獲邀請就風險披露聲明書內列載之事項尋求獨立之法律及財務意見。客戶進一步聲明：客戶已謹慎閱讀風險披露聲明書以及全部理解及接受風險披露聲明書之內容並同意受到風險披露聲明書所約束。

## **29 語言**

- 29.1 客戶確認下述：
- i. 本協議以英文撰寫以及中文文本為其翻譯本；
  - ii. 英文文本為唯一具約束力之文本以及若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或發生衝突，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 iii. 中文譯本僅為提供方便，而通過簽署開立賬戶表格，即為接受及同意受到本協議之約束，而客戶將受到本協議之英文文本所約束；
  - iv. 儘管本公司已盡力及努力提供本協議之準確中文譯本，本公司對於中文譯本之準確性或可靠性不能作出任何保證或陳述；以及
  - v. 本公司已警惕客戶：倘若客戶對於本協議英文文本之含意或本協議中文譯本之準確性存疑，客戶應在簽署開立賬戶表格之前尋求獨立意見。

- 29.2 客戶同意，在適用法律許可下，對於本協議之英文文本與本協議之中文譯本之間出現之任何不準確性或不一致，本公司均不負有任何責任。

## 附表一

### 電子交易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當客戶已以書面方式要求本公司提供使用電子服務或已向本公司申請使用電子服務，客戶已同意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客戶以其他方式被視為已同意本條款及條件。在任何情況下，當本公司使其客戶可使用本公司之電子服務，此乃按照本條款及條件而提供電子服務以及此乃受到本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而本條款及條件應對客戶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1 釋義

1.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電子交易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定義的詞語，沿用本協議所賦之涵義。

1.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有以下涵意：

「**指示確認**」指就有關於一項指示，是否買入或出售金融期貨或修訂或取消另一項先前之指示，指本公司確認收到該等指示。

「**用戶識別**」指客戶的私人識別，與密碼一併使用，接達電子服務。

「**電子服務**」指由本公司通過電子服務提供之電子貿易設施，而電子服務可讓客戶通過電腦或可用於具兼容性之個人、家用或小型商用電腦(包括互聯網電器連同調製解調器、終端機或連接到電訊網絡之網絡電腦(而電訊網絡包括「CMF-Net」或本公司不時可指定之其他電子平台))給予電子指示以買入、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金融期貨及獲取報價及其他信息。

「**資訊**」指數據、數據庫、報價、新聞、第三方分析報告、研究以及關於證券及證券市場之其他資訊。

「**密碼**」指客戶的私人密碼，與用戶識別一併使用，接達電子服務。

1.3 在本協議內對「**指示**」之提述被視為包括通過電子服務所給予之有關電子指示。

1.4 倘若客戶如是同意以及上述同意最初於開立賬戶申請文件中顯示或隨後通過電子服務顯示，本協議第 10 條及第 13 條分別提述之「**交易通知及報告**」及「**通知及通訊**」可能僅以電子服務的方式發出。

#### 2 使用電子服務

2.1 在本公司向客戶出具客戶之用戶識別及密碼時，電子服務應予啟動以及本公司將通知客戶有關此啟動。

2.2 客戶同意：

- i. 其應只根據本電子服務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協議而使用電子服務。
- ii. 其僅應許可其獲授權使用者(按不時通知本公司)使用電子服務；
- iii. 其應對其用戶識別及密碼之保密性及使用負責。其不應披露其用戶識別及密碼，或其不應以任何方式宣傳其用戶識別及密碼，以及其應經常更改其密碼，以及倘若其希望以任何方式記錄密碼，其須慎重安排記錄之合適方式以及其不允許其他人士很容易就確定密碼；
- iv. 其應避免使用與其個人資料有關之字元或數字(例如其聯絡號碼或身分證號碼)組成密碼；

- v. 其僅對使用其用戶識別及密碼而通過電子服務而輸入之所有指示負責，以及由本公司如是收到之任何指示應被視為由客戶作出，於本公司收到指示之時以及由收到的表格列載上述任何指示；
- vi. 倘若其知悉任何損失、盜竊或擅自使用其用戶識別或密碼，其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vii. 倘若發生三次輸入用戶識別及密碼錯誤，本公司有權暫停電子服務；
- viii. 倘若客戶使用電子服務乃通過電腦連接服務，客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客戶之電郵地址，客戶並同意若客戶之電郵地址有任何變更，其將迅速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變更，及同意接受以客戶說明之電郵地址收取本公司之電子通訊；
- ix. 由於本公司僅將通過電子服務向客戶提供任何通知、聲明、交易確認及其他通訊，客戶應受到客戶通過電子服務給予之任何同意；
- x. 其應避免使用會與其他人士期用之任何電腦以登入電子服務，以及其應在完成每一電子服務環節之後隨即登出電子服務；
- xi. 當其正使用電子服務時，其不會離開其電腦；
- xii. 其明白本公司並不會就本公司從交易所所獲得的資訊或數據（包括結算價格）的及時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獲得性作任何保證。所有提供予並上傳到交易平台的資訊均以可獲得性為基礎。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因資訊或數據不齊全、失實、不準確和未能提供的情況下而負上任何責任；以及
- xiii. 在交易時段結束或任何時間，交易平台所顯示的資產值並不包含任何佣金、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費用以及任何適用的收費。

## 2.3 在收到客戶之指示後，本公司應發出指示確認。

客戶同意：收到指示確認並不保證其指示將予執行。倘若客戶將其指示輸入電子服務後 5 分鐘內並沒有收到指示確認，或倘若客戶收到包含任何錯誤指示確認，或倘若在客戶指示正被處理時客戶之電腦發生任何故障或未能與互聯網連線，客戶應負責通過電子服務查核指令之狀況及客戶應立即聯絡本公司以確認指示是否已被收到及/或是否已被執行。客戶進一步同意：其未收到指示確認並不必定是其指示將不予執行之意思。倘若客戶收到本公司作出之確認：指示已被執行但這並未在指示確認中得以反映，客戶仍應對處理交易負責。

## 2.4 在不限制前述之一般性下，客戶確認及同意：在其已通過電子服務發出之指示，其不可能修訂或取消該指示，以及只有在本公司尚未執行該指示下方能修訂或取消該指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修訂或取消該指示，但儘管客戶收到有關於對該修訂或取消之指示確認，不能保證有關修訂或取消將可作出，以及倘若未能作出對該指示之修訂或取消，客戶應對原來之指示負責。

## 2.5 客戶進一步確認：

- i. 倘若客戶使用由本公司提供之直接市場接入(「DMA」)服務：-
  - (i) 其已有適當安排就位以確保其使用者對於使用 DMA 服務之系統是精通及有能力的；
  - (ii) 其了解及應遵守適用之規管要求；
  - (iii) 其已有充分安排就位以監察通過 DMA 服務輸入之指令；以及
  - (iv) 倘若客戶為受監管之持牌人士或註冊人士、海外證券或期貨交易商或海外銀行，其只可將 DMA 服務轉授予另一位人士，以及就任何轉授而言。然而，客戶



已有安排就位以確保: 上述人士之指令將通過客戶系統以及會受制於合適之風險管理及監控, 以及該人士應符合於上述第(i)至 (iii)分條中列載之規定要求, 以及書面形式編制之條款及條件(其列載於本協議內就 DMA 服務被轉授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應由客戶與該人士簽訂; 以及

- ii. 倘若客戶使用由本公司提供之算法交易系統(「ATS」): -
  - (i) 其對於 ATS 及交易算法之操作有全面理解; 以及
  - (ii) 其理解及應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其為使用 ATS 及交易算法而定立)。

### 3 資訊之提供

3.1 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服務向客戶提供資訊。客戶可就上述資訊被收取費用。本公司從交易所及市場以及從傳送資訊之第三方(以下統稱為「資訊提供者」)獲取資訊。

3.2 資訊為本公司、資訊提供者或其他方之財產以及受到版權所保護。

除了作其本身用途或在其自身業務常規中使用, 客戶不應使用資訊或其任何部分作其他用途。

3.3 客戶同意不會:

- i. 複製、轉傳、分發、出售、傳播、刊登、廣播、傳閱或商業利用資訊作任何非法用途, 或在未經本公司及相關之資訊供應者之明示書面同意以任何方式複製、轉傳、分發、出售、分派、刊登、廣播、傳閱或商業利用資訊;
- ii. 使用資訊作任何不合法用途;
- iii. 使用資訊或其任何部分以建立、維持或提供或協助建立、維持或提供交易場或為買賣任何證券或金融期貨之買賣服務; 以及
- iv. 將資訊傳播予第三方。

3.4 客戶同意遵守本公司為保護資訊提供者及本公司各自在資訊及電子服務之權利而作出之合理書面要求。

3.5 客戶應遵守本公司不時給予有關允許使用資訊之有關合理指引。

### 4 知識產權

4.1 客戶承認電子服務及其包含的軟體程式的知識產權歸本公司所有。客戶保證及承諾其不會以及不會試圖竄改、修改、解編、還原、設計或以其他方式改變電子服務之任何部分或電子服務所包含之任何軟件, 亦不試圖擅自取閱電子服務之任何部分或電子服務所包含之任何軟件。客戶同意, 倘若於任何時候客戶違反協議, 或倘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合理地懷疑客戶已違反協議、本保證及承諾, 本公司應有權終止本電子服務條款及條件。

4.2 客戶確認, 通過電子服務使其取得之資料或市場數據可能為第三方專有的以及客戶同意在未先獲得下述權利擁有人之許可前, 其將不會上載、張貼、複製或分派受到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宣傳權及私隱權)所保護之任何資料、軟件或其他材料。

### 5 責任限制及彌償

5.1 對於客戶因為其/其等合理控制以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而引致客戶蒙受之任何損失、成本、開支或責任, 本公司、其他獲彌償人士、其代理經紀及資訊提供者概不負責:

- i. 通過電話、電子系統或其他系統本公司接收或發出之通訊發生延誤、故障或不準確(其等均為本公司控制之外的);

- ii. 由第三方編制之研究、分析、市場數據及其他資訊發生延誤、不準確或遺漏或不能獲取;
  - iii. 擅自進入通訊系統, 包括擅自使用客戶之用戶識別及/或密碼; 以及
  - iv. 軍事行動之戰爭、政府限制、勞工爭議或任何市場或交易所之有序交易之關閉或瓦解、惡劣的天氣條件及天災。
- 5.2 就因為客戶違反本協議(包括本電子服務條款及條件)、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或任何第三方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版權之侵權、違反任何專利權及侵犯任何私隱權)而引致之任何及所有索償、損失、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客戶同意維護、補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他獲彌償人士之受託人)、其他獲彌償人士、任何代理經紀及資訊提供者並使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他獲彌償人士之受託人)、其他獲彌償人士、任何代理經紀及資訊提供者免受損害。此義務於本協議(包括本電子服務條款及條件)終止後仍然生效。

## **6 終止電子服務**

- 6.1 本公司自行決定保留終止客戶接通電子服務或電子服務任何部分之權利, 在沒有給予通知及在不受限制下, 就任何理由, 包括但不限於擅自使用客戶之客戶識別及/或密碼、違反電子服務條款及條件或本協議、中斷本公司向任何資料提供商取得任何資料或終止本公司與資料提供商之間之一份或多份協議。
- 6.2 倘若本公司終止電子服務, 各資訊提供者及本公司均對客戶沒有任何責任; 但除非該終止是直接地或間接地由客戶或客戶獲授權使用者發生任何過錯所造成或由於客戶或客戶獲授權使用者發生任何過錯所造成, 本公司將按照截至上述終止日期未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之部分並按比例退還客戶已支付之任何費用。

## **7 風險披露**

客戶確認並接受在使用電子服務時之風險如下所述:

- 7.1 倘若客戶通過電子服務進行交易, 其將面臨與電子服務系統(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相關之風險, 以及任何系統故障之結果可能會導致: 其指令並未按照其指示予以執行或根本沒有予以執行;
- 7.2 由於不可預測之網絡擁擠及其他原因, 電子服務可能並不可靠以及通過電子服務所進行之交易可能在傳送及接收其指示或其他資料上受耽誤、執行價格上之指示受耽誤或執行指示之價格與給予指示時之當時價格有所不同、傳送受干擾或中斷、出現誤會之風險或通訊上之錯誤, 以及有可能在給予指示之後取消該指示。對於因為上述干擾或耽誤接通第三方所造成客戶之任何虧損, 本公司並不負責。倘若客戶並不準備接受上述干擾或耽誤之風險, 客戶不應通過電子服務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指示; 及
- 7.3 通過電子服務使客戶可獲取之市場數據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可向第三方獲取。雖然本公司相信上述市場數據或資料為可靠的, 但本公司及任何上述第三方均不會保證任何上述市場數據或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準時性, 以及對於客戶因為上述不準確性、不完整性或延遲而蒙受之任何虧損, 本公司不應負責。

## **8 一般條款**

- 8.1 倘若各方之間發生任何爭議, 客戶同意應以本公司之記錄(包括電子記錄)為準。
- 8.2 倘若本公司已與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SEIS」)簽訂一份使用許可協議, 客戶授權本公司向 SEIS 提供有關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之資料, 以促使本公司遵守其於 SEIS 與本公司簽訂之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之關於市場數據傳送專線之義務。

## 附表二

### 招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 之通知

尊重和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權是招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期貨（香港）」）的政策。本通知明確規定了招商期貨（香港）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招商期貨（香港）為保護個人資料而採取的重要控制措施，可獲招商期貨（香港）轉交個人資料的人士類別以及向招商期貨（香港）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

#### 1 資料之提供

- (a) 個別人士或有關該人士的其他方（例如由該人士擔任董事的公司）或會不時需要向招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期貨（香港）」）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身份證明文件、僱主、收入、資產、投資風險狀況等詳情），以用作在招商期貨（香港）開立或維持任何賬戶或由招商期貨（香港）向該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方）或任何其他方提供或維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代名人及保管服務）或信貸融資，或遵守任何法律及 / 或監管規定。如未有提供有關資料，或會使招商期貨（香港）無法為上述人士及 / 或其他有關方開立或維持賬戶或向彼等提供或維持服務或信貸融資或遵守法律及 / 或監管規定。
- (b) 在維持與招商期貨（香港）的客戶（「客戶」）業務關係的正常過程中，亦會從客戶收集上述資料。
- (c) 在提供資料或同意有關資料被提供予招商期貨（香港），客戶同意全面授予招商期貨（香港）本附表所陳列的資料收取和使用的用途。
- (d) 如提供任何其他人士的資料，客戶保證及承諾其有完全的權力和同意提供該些資料授予招商期貨（香港）本附表所陳列的資料收取和使用的用途。

#### 2 目的

有關於個別人士資料之使用目的如下：

- (a) 日常向客戶提供服務及信貸以及辦理招商期貨（香港）的其他業務，例如考慮開戶申請、投資風險狀況評估、執行客戶的指示、持續賬戶管理，其中包括追收到期款項、強制執行抵押及擔保；
- (b) 對新顧客或現有顧客進行盡職調查及身份驗證；
- (c) 進行信貸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接獲信貸融通申請及定期或特別檢討信貸時進行)；
- (d)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證券行、招商期貨（香港）的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是否所屬公司集團成員(「本集團」))，進行新顧客或現有顧客的盡職調查及身份驗證、進行信用審查及收賬；
- (e) 允許本集團以及招商期貨（香港）的母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收取並使用資料作風險分析和履行其他規定；
- (f) 確保客戶、擔保人及抵押提供者之信譽持續可靠；
- (g) 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供客戶使用；

- (h) 按下文第 4 段所述推銷服務、產品及其他項目;
- (i) 釐定應付予客戶或客戶所欠的債務金額;
- (j) 向客戶及就客戶的債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收未償還款項;
- (k) 向香港境外任何地方轉交有關資料，以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所涉及的若干程序或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海外服務供應商外判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與顧客的盡職調查及身份驗證相關的若干職能或工作程序;
- (l) 對個人資料進行配對和比較（不論有關資料從哪些來源收集，亦不論是否由招商期貨（香港）或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包括公安部門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以作以下用途：
  - (i) 信用審查;
  - (ii) 資料驗證; 及/或
  - (iii) 另行製作或驗證資料，以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對個別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懲罰措施;
- (m)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招商期貨（香港）或本集團、其他服務供應商或證券經紀被期望遵守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i)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款，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款，或就美國法下的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條款);
  - (ii)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示(例如：由稅務局提供及發出的指引及指示，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及指示，或就美國法下的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指引及指示); 及/或
  - (iii) 招商期貨（香港）或本集團、其他服務供應商或證券經紀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n) 遵守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o) 與招商期貨（香港）及本集團的業務或交易有關之目的，例如讓招商期貨（香港）有關交易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招商期貨（香港）的股份或其業務的實際或建議買方或招商期貨（香港）有關任何客戶權利的實際或建議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可就本集團的公司重組對有關轉讓、收購或交易進行評估;
- (p) 防止、偵測及調查犯罪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及其他金融類型罪案，及作商業風險分析及管理；及
- (q) 有關於或對上述(a) 項至(p)項輔助之目的。

### 3 轉交資料

招商期貨（香港）會把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由該等個人資料相關的人士所提供）保密，但招商期貨（香港）可能會提供有關資料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本附表上述第(2)段所述用途：

- (a) 就招商期貨（香港）之業務營運向招商期貨（香港）提供行政、信貸資料、顧客的盡職調查及身份驗證、電訊、電腦、付款、證券結算、印刷、法律、審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認證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核數師（不論是否於香港）；
- (b) 信用調查機構，及（如出現違約）收賬機構；
- (c) 就客戶需要或將會交涉的金融機構；
- (d) 招商期貨（香港）根據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及／或任何法院、監管、主管、政府或其他機關或交易所或結算所的命令，有責任需要、被告知或被要求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各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規管、監管或其他組織或機構或交易所或結算所）；
- (e) 招商期貨（香港）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招商期貨（香港）股份或其業務的買方或招商期貨（香港）有關其任何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f) 其他本集團成員（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g) 本集團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
- (h) 招商期貨（香港）與其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金融機構；
- (i) 本集團的融資機構及潛在融資機構；
- (j) 招商期貨（香港）的業務夥伴；
- (k) 對招商期貨（香港）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方；
- (l) 對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或計劃提供擔保或第三者抵押品的任何人等；
- (m) 第4.4段所列的各方；
- (n) 招商期貨（香港）就第2(g)段所述目的委聘的外部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遞公司、電訊公司、電話推銷及直銷代理、傳呼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o) 取得客戶明示或默示同意的任何人士；
- (p) 就招商期貨（香港）的權益須作披露的任何人士；
- (q) 就公眾利益須作披露的任何人士。

未免存疑，客戶同意有關資料可轉交至香港境外地方。

#### **4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4.1 招商期貨（香港）有意使用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4.2 招商期貨（香港）所持有的客戶及其他人士的名字、聯絡資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和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數據，可不時由招商期貨（香港）用作直銷。

4.3 就上文第4.2段而言，可銷售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及項目：

- (a) 金融、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b) 有關獎賞、忠誠度、尊貴客戶或品牌合作的計劃以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
- (c) 招商期貨（香港）的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將於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視情況而定）提供）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及
- (d) 有關慈善及 / 或非牟利用途的捐獻。

4.4 以上服務、產品及項目可由招商期貨（香港）及 / 或以下各方提供或（就捐獻而言）募捐：

- (a) 其他本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的獎賞、忠誠度、尊貴客戶或品牌合作計劃提供者；
- (d) 招商期貨（香港）及本集團成員的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將於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視情況而定）提供）；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4.5 除就上述服務、產品及項目進行銷售外，招商期貨（香港）亦有意向上文第4.4段所述的所有或任何人士提供上文第4.2段所述的個人資料（招商期貨（香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此獲得報酬），以供彼等在銷售該等服務、產品及項目時使用，而招商期貨（香港）須就此要求客戶及與作此用途的個人資料有關的其他相關人士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4.6 招商期貨（香港）或會因按上文第4.5段所述向其他人士提供個人資料而收取金錢或其他財物，而當要求客戶或招商期貨（香港）持有其個人資料的有關人士的同意或不反對時，招商期貨（香港）將通知有關客戶及人士是否會就向其他人士提供個人資料而收取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物。

4.7 倘任何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不願招商期貨（香港）使用或向其他人士提供其個人資料作上述直銷用途，該客戶或該其他人士可按下文第5.3段所載的聯絡資料以書面通知招商期貨（香港）以行使其選擇退出權，而招商期貨（香港）將按要求不再使用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而不收取費用。

## 5 查閱和修正的權利

5.1 根據和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任何個別人士均有權：

- (a) 查詢招商期貨（香港）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可查閱有關資料；
- (b) 要求招商期貨（香港）修正有關該人士的屬不正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
- (c) 確定招商期貨（香港）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常規，並獲知招商期貨（香港）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5.2 如果個人來自歐洲聯盟(「歐盟」)的成員國，除受某些局限及/或限制下，《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可能適用於該個人，而該個人有權依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 (a) 要求取得和糾正，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 (b) 限制或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
- (c) 具有資料便攜的權利；
- (d) 在某些情況下，撤回他/她以前就處理其個人資料而給予的同意；及
- (e) 就處理其個人資料向當地個人資料保護機構提出申訴。

5.3 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招商期貨（香港）有權就處理任何所要求的資料查閱收取合理費用。

5.4 如要求查閱個人資料或修正個人資料或要求提供有關招商期貨（香港）的個人資料政策及常規和所持有個人資料種類的有關資料，可按下列地址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招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收

## 6 其他

- 6.1 客戶同意招商期貨（香港）可不時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轉交香港以外的地方作任何本通知所述的任何用途。此外，個人資料可能被轉交到歐盟以外國家，這些國家未有提供與歐盟國家類似水平的保護。招商期貨（香港）將採取合理必要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均得以足夠的保護，並按照本通知所述的方式處理。
- 6.2 當客戶向招商期貨（香港）提供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時，客戶承諾並表示客戶已通知該等個人並取得其同意，招商期貨（香港）可按照本通知收集、使用及處理其個人資料，並且在客戶通知並獲取該等個人的同意時，客戶應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包括但不限於《私隱條例》。客戶同意在招商期貨（香港）提出要求時，將會及時向招商期貨（香港）提供有關同意的證據。
- 6.3 在若干情況下資料當事人可能透過電子途徑(例如互聯網或語音錄音系統)向招商期貨（香港）提供個人資料。儘管招商期貨（香港）已竭盡所能以確保其系統的保安及可靠性，基於電訊傳送可能出現多種不可預計的情況，電子通訊的可靠性可能受到影響。有見及此，資料當事人在利用電子媒介傳送個人資料時應倍加留意。
- 6.4 招商期貨（香港）只在有必要的期間內，為履行本通知所述的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保留個人資料，如果根據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或在其他必要情況時，則保留個人資料的時間更長。
- 6.5 本通知內並無任何條文可限制個別人士在私隱條例下的權利。
- 6.6 按上文第3段(e)項所述或會獲招商期貨（香港）轉交個人資料的其他本集團成員，或會採納與本通知所載者相同或類似的有關個人資料的原則及政策。
- 6.7 招商期貨（香港）同意在其或以上第3段所列其他方發現或被通知任何資料外洩事件（例如其個人資料的洩漏或丟失）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客戶或其他個人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附表三

#### 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本簡短聲明並不披露期貨及期權買賣之所有相關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合約之性質（及有關之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之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之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 期貨及期權交易之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之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之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之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之保證金。倘若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之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之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之虧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此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倘若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之程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之權利與責任。

#### 保證金交易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之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之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本公司作為抵押品之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之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倘若閣下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所需之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之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之賬戶內因此而出現之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之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此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 期貨

##### 1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之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之開倉保證金之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之價值相對為低，因而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之波動也會對閣下投入或將需要投入之資金造成大比例之影響。所以，對閣下來說，此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之倉位而向有關商號存入額外金額。倘若市況不利閣下所持倉位或保證金水平提高，閣下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位。倘若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資金，閣下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之短欠數額一概由閣下承擔。

##### 2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閣下採用若干旨在預設虧損限額之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此等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之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之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之「長」倉或「短」倉同樣之高。

#### 期權

##### 3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之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之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風險。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方能獲利。



購入期權之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倘若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期貨產品之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位，並附帶相關之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期貨」一節）。倘若所購入之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若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此類期權獲利之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之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之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之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期貨產品之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之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之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之風險或會減少。假若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管轄區之若干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之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之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之期權金。

期權涉及高風險，可能不適合每位投資者。閣下應於參與期權市場之前了解上述風險。

## **期貨及期權之其他常見風險**

### **4 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向替閣下進行交易之商號查詢所買賣之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之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之到期日及行使之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所在若干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之合約之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之相關資產之變化。

### **5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若干市場規則之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之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位。倘若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此種情況，閣下須承受之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之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之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 **6 存放之現金及財產**

倘若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之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之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規則。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收回之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之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 **7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之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此等費用將影響閣下可獲得之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之虧損。

### **8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之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風險。根據此等市場之規例，投資者享有之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基於海外對手方及該期貨市場不受證監會所規管及可能受到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訂立的規則和規例的法律及規例所規管，投資者之保障程度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與閣下將進行之該項交易有關之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之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交易所在地之所屬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規則。故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之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 **9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之合約買賣所帶來之利潤或招致之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之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之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之影響。

## **10 發行人及對手方風險**

金融期貨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於任何相關到期日履行其在相關之金融期貨項下之義務。預期投資者對金融期貨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譽進行一般評估，會(部分地)影響到金融期貨之價值。金融期貨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譽倘若有所下降，會引致該金融期貨之價值下降。倘若，例如就金融期貨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擬定或已開始破產程序，歸還予該金融期貨之持有人或歸還予該金融期貨之一方可能是有限的，以及任何恢復信譽將實質地被延誤。為了評估風險，閣下應考慮關於相關金融期貨之發行文件中提供之全部資料，以及倘若閣下認為適當或必要，閣下應諮詢閣下之獨立專業顧問。

就據本協議由閣下與一第三方簽訂之任何金融期貨交易，本公司作為閣下之代理人。在金融期貨交易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均專屬於相關金融期貨交易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以及閣下。相應地，閣下應承擔相關金融期貨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本公司不曾進行以及將不會進行任何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盡職調查，以及本公司對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譽或其他不作出任何陳述。

若結算所或本公司交易對手（例如執行或結算代理人或其代理人）違約，無論是本地或海外代理人，透過本公司於違約代理人持有的綜合帳戶，您將承擔重大資產損失的風險。投資者保障視乎違約交易對手、執行機構或清算機構所遵守的法律法規。

## **11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之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及 / 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之責任所施加之限制。由於此等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為閣下進行交易之商號查詢此方面之詳情。

## **12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之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之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指令未能按照交易指示予以執行，甚或閣下指令完全不獲執行。

## **13 場外交易**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此等交易或會涉及更大之風險。此外，場外交易之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之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

應先瞭解適用之規則和有關風險。

#### 1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或系統風險來自相關市場之經濟、地理、政治、社會或其他因素，以及受到整體市場相關之變數所影響。例如，倘若有人投資於香港上市之金融產品，此投資將受制於與整個香港市場相關之系統風險。當任何事件影響到市場之系統風險，所有金融產品將會受到影響，可能是其價格上有升有跌。此將應用到閣下是否持有該市場之單一金融產品或金融產品之多元化組合。只要閣下保持閣下之持有量，閣下無可避免需承擔該市場之系統風險。閣下應知悉：不論閣下如何將閣下之持有量作多元化，該市場風險不能被消除。閣下應尋求閣下認為合適或必要之專業意見，以管理(但並非消除)市場風險，以及閣下應審慎別在單一市場投資太多金額。

#### 15 託管安排、客戶在香港境外獲得或持有資產之風險

為保管客戶資產，本公司可委託於本地或海外市場的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如果您投資於託管和/或結算系統尚未完全開發的市場，閣下帳戶中的資產可能會面臨託管風險。如果託管人或分託管人遭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閣下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收回帳戶中的資產。如在立法追溯、詐欺或產權登記不當等極端情況下，閣下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帳戶中的全部資產。

閣下的客戶資產將與公司設立於交易對手的綜合帳戶中的其他客戶的資產混合在一起，並且您和其他客戶之間是不存在資產隔離，除了維持會計記錄以記錄您與綜合帳戶中的其他客戶的利益之外。如果綜合帳戶因任何原因出現短缺，閣下的投資可能無法透過單獨的記錄或證明來識別，並且儘管您沒有違約，也沒有任何違約行為，對其他客戶交易造成的損失不須承擔任何責任，但閣下仍可能會負上其他客戶的損失。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乃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此等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之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之相同保障。

#### 16 新興市場風險

特別風險可能關聯到對金融產品之交易及投資或關於在新興市場國家法律項下成立並其以新興市場國家為基地或主要從事新興市場國家業務之發行人及交易對手(「**新興市場產品**」)。與經濟與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金融市場比較，新興市場國家包括其金融市場尚不夠發達。

關聯到新興市場產品之風險可能產生，因為(除其他事項外) 新興市場國家存在之經濟及政減不明朗因素比較 **OECD** 國家更多。此外，若干新興市場國家並未具有完全發展好或清晰之法律、司法、監管或解決基本設施，以及會計標準可能會差異顯著。與 **OECD** 國家比較，新興市場國家之市場可能流動性較低以及缺乏透明度。可能尚有其他特別風險，前述並不是對所有可能出現之風險作出全面及詳盡之描述。

新興市場產品之交易僅應由具有足夠能力認識特別風險以及具有可承擔可能在新興市場產品發生之任可虧損之資源之投資者進行。在對新興市場產品作出任何投資之前，閣下應獨立地滿足自己：閣下(以及如適用，貴客戶)理解及認識相關風險之重要性，以及鑒於閣下或貴客戶之目標、經驗、金融及營運資源以及其他相關情況，該投資對閣下而言是適當及合適的(或倘若適用，貴客戶)。閣下亦應確保閣下(以及如適用，貴客戶)完全理解交易性質、閣下或其等正建立之合約關係以及閣下或其等對虧損風險可承受之程度。

#### 17 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之免責聲明

以下免責聲明乃根據《買賣股份指數期貨規例》第 020 條及《買賣股份指數期權規例》第 024 條向閣下(貴客戶)提供，閣下(貴客戶)務請留意其內容。

#### 18 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貨之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HSDS」) 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 (僅就本第 18 段之目的而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僅就本附表之第 18 段及第 19 段之目的稱為「交易所」) 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合約 (統稱「期貨合約」) 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貨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貨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 / 或 HSDS 及 / 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貨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 / 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 /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 19 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權之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HSDS」) 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 (僅就第 19 段之目的而統稱「恒生股票指」)。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交易所」) 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權合約 (統稱「期權合約」) 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權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此外，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權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 / 或 HSDS 及 / 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權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 / 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 /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 有關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常見的額外風險

### 20 產品本質屬高風險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本質上風險較高，閣下應謹慎看待這些產品。當投資新型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時，或當市場參與者參與更複雜的交易策略時，就會出現新的風險。

標的虛擬資產的投機性質和期貨合約固有的槓桿作用，可能會在交易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時放大標的虛擬資產的風險 (例如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大和潛在的市場操縱)。

## **21 財產的不確定性**

根據法律，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可能被視為“財產”，但也可能不被視為“財產”。這種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閣下對該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權益的性質和可執行性；同時，閣下也有可能在驗證虛擬資產擁有權時面臨困難。

## **22 缺乏監管機構的審查**

發行人發布或提供的發行文件或產品資訊未經監管機構審查。就適用於金融產品的慣常許可要求、審計、交易報告要求、反洗錢規則、市場操縱規則、市場誠信原則等可能不適用於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

## **23 缺乏投資者保護**

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提供的保護不適用於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不論代幣的性質如何）。

客戶的虛擬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H 章）賦予「客戶證券」的同等保障。

依相關虛擬資產託管安排持有的客戶資金可能無法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I 章）賦予「客戶款項」的同等保障。

## **24 虛擬資產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虛擬資產不是法定貨幣，它不受政府和相關機構的支持。

虛擬資產交易可能是不可逆轉的，因此，詐欺或意外交易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挽回。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源自於市場參與者將法定貨幣兌換成虛擬資產的持續意願，這意味著如果特定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該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完全且永久地損失。無法保證今天接受虛擬資產作為付款的人將來會繼續這樣做。

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存在完全遺失的風險，特別是如果它們保存在「熱錢包」中。

## **25 價格波動和定價缺乏透明度**

相對於法定貨幣的價格，虛擬資產極端波動，而且其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導致閣下於短期內投資損失。客戶可能會遭受全部投資損失。

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台可能有潛在的價格操縱行為。因此，對虛擬資產進行平倉更加困難且成本更高，或無法按照客戶的預期及時平倉。

對於某些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閣下可能因缺乏二級市場而無法找到二級市場出售。

評估投資虛擬資產的產品困難，同時也為投資者可靠地評估虛擬資產期貨合約增添挑戰。

## **26 交易對手風險**

儘管虛擬資產在其他地區變得越來越流行，但全球各地區監管環境仍然不平衡。證監會早在 2018 年就認定的投資虛擬資產的相關風險仍然存在。例如，虛擬資產行業的服務提供商，包括託管人、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台和指數供應商，可能不受監管，它們僅出於反洗錢和反恐融資（AML/CFT）目的而受到監管，或者只受寬鬆監管（例如，僅限於支付目的）。因此，它們可能不會受到與傳統金融市場中的服務供應商或產品相同的嚴格監管，這給涉及虛擬資產的

投資產品帶來了額外的交易對手風險。此外，由於沒有統一的監管方法，虛擬資產現貨市場更有可能出現投資者保障問題，從缺乏定價透明度到潛在的市場操縱。例如，一些涉及虛擬資產的境外非衍生產品，如虛擬資產交易所交易產品（VA ETP）；直接投資於虛擬資產，可能會面臨上述風險。

## **27 監管變化和演變**

立法和監管的變化可能對虛擬資產的使用、儲存、轉讓、交換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虛擬資產的持續演變也可能受到全球監管的發展而改變。

## **28 時間誤差**

部分虛擬資產交易只有在證監會持牌平台記錄並確認後才可能被視為已執行，而該時間不一定是交易發起的時間。

## **29 駭客攻擊和竊盜的風險**

虛擬資產的性質使投資者面臨重大的詐欺或網路攻擊風險。一旦發生駭客攻擊或詐欺行為，客戶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而無法追索，閣下在向海外平台追回資產或提出索賠方面也存在實際困難。

## **30 技術的不確定性**

儘管是證監會許可的平台，其遇到的技術問題可能會阻止客戶存取其虛擬資產。